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补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与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友旭”）、济南泉兴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青汇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出让公司股权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峰先生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南京友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提高南京友旭未来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度，经冯峰先生与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商议，冯峰先生决定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原定董事长任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冯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25%。冯峰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冯峰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存友先生（简历请参阅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存友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因公司董事长冯峰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部分董事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选举张修颢先生、王鹤茗先生、陈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修颢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吴志新先生、张修颢先生、吴浩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志新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王鹤茗先生、陈存友先生、吴志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鹤茗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陈存友先生、吴浩先生、吴志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存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请参阅附件。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冯峰先生（简历请参阅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巍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巍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鉴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与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泉兴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青汇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出让公司股权后，公司股东冯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峰先生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南京友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提高南京友旭未来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度，经郭巍巍先生与南京友旭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商议，郭巍巍先生决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财务总监任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郭巍巍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巍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19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6%，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7%。郭巍巍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郭巍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巍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韩晓红女士（简历请参阅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陈存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江苏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担任南京中港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南京协众集团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协众汽车集团董事长、南京市浙江商会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存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存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与倪香莲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浩先生、陈娇女士系陈存友先生、倪香莲女士之子女，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陈存友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存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南京协众东麒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担任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协众汽车集团总裁；2024年1月至今，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存友先生与倪香莲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浩先生、陈娇女士系陈存友先生、倪香莲女士之子女，陈存友先生、陈浩先生、陈娇女士、倪香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陈浩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设计主管、营销部国际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三部及四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5%，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2%。吴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志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鹤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江苏苏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江苏苏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职律师；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上海柏芮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维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鹤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鹤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鹤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修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大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修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修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修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冯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营销部营销员、营销副总；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南通超达新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如皋市超达模具配套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25%。冯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建军先生系父子关系，冯建军先生、冯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冯峰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韩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年3月至2023年11月，历任上海茂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码信普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财务负责人；在加入本公司前，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协众国际热管理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韩晓红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晓

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